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 2015068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启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26号)的核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工作已经完成,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495.511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9,030.846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8,495.5112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9,030.846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第六条及第十九条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